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28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包括家庭储蓄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合计不超过1,100万股，占《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2.59%，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股票锁定期不少于72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八、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3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5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8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2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3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十一、	风险提示.....	34
十二、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挂牌公司、恒缘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罗特	指	汉罗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为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恒缘新材普通股股票，即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恒缘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0年8月实施）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参与对象不得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他方式包括家庭储蓄等），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8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2,00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4 人，合计持有份额 12,800,000 份、占比 58.18%。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高禄生	董事长	7,800,000	35.45%	4.46%
2	肖世昌	董事	1,000,000	4.55%	0.57%
3	张建生	董事	100,000	0.45%	0.06%
4	李孟德	副总经理	300,000	1.36%	0.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2,800,000	58.18%	7.33%

合计	22,000,000	100.00%	12.59%
----	------------	---------	--------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票数量、拟认购份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对应 挂牌公司股票 (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 挂牌公司股份比 例(%)
5	高梓峰	财务部副部长	4,000,000.00	2,000,000.00	2.29%
6	赵雨生	总经理助理	2,500,000.00	1,250,000.00	1.43%
7	贺宋明	车间员工	2,500,000.00	1,250,000.00	1.43%
8	林超	总经理助理	500,000.00	250,000.00	0.29%
9	罗慧香	综合办公室主任	400,000.00	200,000.00	0.23%
10	易志浩	主办会计	400,000.00	200,000.00	0.23%
11	周建军	车间员工	400,000.00	200,000.00	0.23%
12	高云利	业务主管	300,000.00	150,000.00	0.17%
13	廖云	生产供应部长	200,000.00	100,000.00	0.11%
14	曾辉	业务主办	200,000.00	100,000.00	0.11%
15	代宏	主办会计	100,000.00	50,000.00	0.06%
16	张旭日	副总经理助理	100,000.00	50,000.00	0.06%
17	曹备	技术部副部长	100,000.00	50,000.00	0.06%
18	阳新运	业务主办	100,000.00	50,000.00	0.06%
19	唐伟	车间主任	100,000.00	50,000.00	0.06%
20	陶勇	车间员工	100,000.00	50,000.00	0.06%
21	高卓鹏	车间员工	100,000.00	50,000.00	0.06%
22	韩勇	绝缘成型件车间主任	100,000.00	50,000.00	0.06%
23	李方	车间员工	100,000.00	50,000.00	0.06%
24	刘斌	层压管棒车间主任	100,000.00	50,000.00	0.06%
25	周启伟	车间员工	100,000.00	50,000.00	0.06%
26	唐彩球	车间员工	100,000.00	50,000.00	0.06%
27	邓姣	车间员工	100,000.00	50,000.00	0.06%
28	曾城	车间员工	100,000.00	50,000.00	0.06%
合计			12,800,000.00	6,400,000.00	7.33%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高禄生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公司 19.51% 的股

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禄生先生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重要影响。

肖世昌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公司5.63%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世昌先生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对公司近年来销售业务的不断拓展起到重要作用。

高禄生先生和肖世昌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表明了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高禄生先生拟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平稳运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高禄生先生和肖世昌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情况，以及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情况

参与对象高禄生直接持有公司19.51%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对象高梓峰与高禄生系父子关系；参与对象高云利与高禄生系兄妹关系；参与对象高卓鹏与高禄生系叔侄关系；参与对象陶勇与监事会主席陶春系兄弟关系；参与对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世昌和高云利与高禄生系一致行动人。参与对象张建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对象李孟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对象易志浩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江洲系父子关系。参与对象贺宋明系董事曾松青配偶的兄弟姐妹。

除前述情形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参与对象合计持有份额共16,600,000份，合计占比74.45%。

(2) 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如下：

①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如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普通员工无法参加。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能够让有意愿、有资格、有能力、有条件的员工都有机会参与到公司共同发展中，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②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满72个月，限售时间较长，能够增强董监高与公司之间的粘性，发挥董监高带头作用，起到良好示范，更好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较长的限售期，故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③公司与部分市场案例相比，折价率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均处于合理水平。

此外，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也是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的便捷性，以及方便实施后的股权管理。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 高梓峰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担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财务工作，系公司骨干员工，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条件。高梓峰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员工岗位的重要性、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4) 赵雨生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赵雨生于2007年加入公司，担任子公司汉罗特总经理，主持其运营、管理等全面工作，系公司骨干员工，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条件。赵雨生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员工岗位的重要性、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5) 贺宋明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贺宋明于2013年加入公司，担任层压管棒车间班长，系公司引拔件工段骨干员工，其符合员工持

股计划的参与条件。贺宋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员工岗位的重要性、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2,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22,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公司将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59%，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1,000,000	100%	12.59%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 2.00 元/股，与股票发行价格一致，低于公司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4.00 元/股。

2、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在考虑公司发展状况、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基础上，并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并在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并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7-00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185.7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5.6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444.4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14 元。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公司股票仅 12 个交易日有交易，交易均价 1.91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

（3）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885 万股，价格为 4.00 元/股，涉及的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挂牌并公开转让。

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时间较短，且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以前次发行价格 4.00 元/股为市场参考价格，公司在参考该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3、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 2.00 元/股，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折价授予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本次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是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有利于调动优秀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但根据相关规定需要限售 72 个月，锁定时间较长，如发行价格过高或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达不到公司的预期目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沟通，公司将股票受让价格定为 2.00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

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股票受让价格为 2.00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 4.00 元/股，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并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期即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72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即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2.00 元与每股市场参考价格 4.00 元差额，乘以实际发行股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即预计股份支付费用=（4.00 元/股-2.00 元/股）*1,100 万股=2,200.00 万元，上述费用在锁定期内（72 个月）分摊。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2、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②会议的召开方式；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⑧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且持有人代表未作出否决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持有人代表更换（自愿请辞外）需经其他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8)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经出席持有人会议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持有人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出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 (9)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3)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4)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3）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5）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6）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7）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8）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9）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10）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合伙人为 28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1 名、有限合伙人 27 名，合伙人均与恒缘新材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7MAD47FJC2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禄生

出资额：2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金源街道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
办公楼 101 室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伙目的：专项持有恒缘新材的股份，本合伙企业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持有其他资产。

（2）合伙期限：长期。

（3）合伙人情况：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 28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为 1 名，有限合伙人为 27 名。

（4）合伙人需符合的条件

①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合伙人应是已与恒缘新材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②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合伙人不得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③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他方式包括家庭储蓄等），取得入伙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④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不存在以下情形：a.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d.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合伙企业的；f.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比例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计算，由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时间、收益分配金额等）并负责具体实施。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变更后的认缴

出资比例确定。合伙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合伙人入伙

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7）合伙人退伙、财产份额转让

锁定期内，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人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合伙人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减持申请并经其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的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在二级市场出售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恒缘新材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合伙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该合伙人给合伙企业、恒缘新材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锁定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情况提出减持计划，经所持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份额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份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后执行。

（8）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相互之间，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因合伙事务发生争议时，应当尽可能自行协商，自行协商不成，应当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协调机制解决，经内部协调机制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恒缘新材或其子公司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

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72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72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6 年（即 72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首发申请并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前，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的，持有人必须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4、解除限售

(1) 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如遇法定禁售期的，可将法定禁售期内应解锁出售的份额累计至以后年度出售，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2)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

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和提前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本部分“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恒缘新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恒缘新材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恒缘新材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恒缘新材公司利益的；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持有人在职期间申请退出合伙企业，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5）持有人发生难以继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由或违反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的；

（6）持有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的；

（7）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恒缘新材不再存在劳动关系的；

（8）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离婚等法定事由需分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9) 锁定期内，持有人退休未返聘的；

(10) 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包括：①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③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 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持有人代表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部分“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规定的第(1) - (6)条退出情形的，转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持有人发生本部分“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规定的第(7) - (10)条退出情形的，转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1+5\% \text{年化利率} \times N^1)$ -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如该持有人给合伙企业、恒缘新材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②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其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的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恒缘新材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该持有人给合伙企业、恒缘新材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

¹ 为自恒缘新材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和该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孰晚起至实际退出之日的天数/360

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可以根据情况提出减持计划，经所持持股平台实缴出资份额占持股平台全部实缴出资份额过半数的持有人同意后执行。

(3) 有关法律法規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高禄生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参与对象高梓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禄生系父子关系；参与对象高云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禄生系兄妹关系；参与对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世昌和高云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禄生系一致行动人；参与对象高卓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禄生系叔侄关系；参与对象陶勇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春系姐弟关系。参与对象张建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对象李孟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对象易志浩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江洲系父子关系。参与对象贺宋明系董事曾松青配偶的兄弟姐妹。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

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三）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四）员工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